

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

查賄出擊全民反賄

嚴查賄選 斷絕賭盤 阻絕境外勢力

反賄選懶人包


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廣告

Q1

什麼是賄選？

候選人或其助選員、樁腳、支持者等，對有選舉權之人約定特定投票行為、或不投票行為，並給予現金、財物，或招待旅遊等一切有形或無形的利益，皆可能構成賄選行為。上列行為，不管是選前「給賄」或是選後「補賄」，都屬賄選行為。

Q2

什麼是買票？



候選人向有投票權之人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行為。

約定投給某位候選人、約定投無效票、約定不投票之行為。

除候選人外，替候選人買票之行為也一樣是犯罪。

Q3

什麼是賣票？

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之行為。

收取對價財物或利益後，承諾投特定候選人一票或是答應不去投票之行為。

Q4

為什麼要反賄選？

杜絕賄選是每個選民必須承擔的「公民社會責任」，全民協助查緝賄選行為，才能防止貪腐勢力進入政府體系，確保國家民主的正常發展。



你內行的？

Q5

妨害公平選舉的 態樣有哪些？

賄選 現金買票、贈送禮包、招待旅遊、走路工、遊戲點數、行動支付、贊助活動、安插職位、免除債務、不對等的工資報酬、等等。

妨害選舉 假訊息、深偽影音訊息、選舉賭盤、境外勢力。

Q6

候選人發送競選文宣品 或小禮物是賄選嗎？

金額並非絕對的判斷標準，重點在於贈送的物品是不是能夠「動搖投票意向」或是「改變投票意願」，如果候選人發送的物品足以動搖民眾對他的支持，就可能涉及賄選與收賄。

Q7

檢舉步驟有哪些？

一接→接近候選人。

二保→保存賄選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的賄選證據。

三打→撥打檢舉賄選專線 0800-024-099按4

四訴→起訴就1/4獎金，一審判決有罪再領 1/4。

五搞定→判決有罪確定，領取其餘獎金

這肯定有問題



Q8

檢舉賄選要注意？

人

是什麼人

時

在什麼時候

地

在什麼地點

事

向誰買票及過程

物

用鈔票或什麼東西賄選

Q9

檢舉獎金有多少？

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：最高獎金 **1,500萬元**

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：最高獎金 **1,000萬元**

檢舉選舉賭盤：最高獎金 **500萬元**

檢舉境外勢力藉由財務、不正利益介入選舉：
最高獎金 **2000萬元**

Q10

專線及機關資訊在哪裡？

- 0800-024-099，撥通後請按4 法務部關心您

FB粉絲專頁【i幸福行動聯盟】

LINE @啄木鳥公民巢

各地方檢察署FB粉絲專頁或官方網站



LINE @啄木鳥公民巢



i幸福行動聯盟 | Q



對於檢舉人絕對保密，安全無顧慮

檢舉靠大家，幸福你我他

詳情請參閱「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」